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計畫類聘僱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規定

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及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計畫類聘僱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本校計畫經費所聘之人員，不含依本校各級教評會程序審議聘任之人員。

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違反學術倫理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- 二、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- 三、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，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- 四、由他人代寫。
- 五、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。
- 六、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。
- 七、以翻譯代替論著，並未適當註明。
- 八、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，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。
- 九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。

第四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之檢舉及告發，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、載明具體事實，檢附證據向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提出。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，不予處理。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，應予嚴格保密。

第五條 本校接獲檢舉案後，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。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；對於受理之檢舉案，移請被檢舉人所屬相關一級單位，由所屬一級單位組成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)，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，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，其處理程序以秘密方式為之。審定委員會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，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。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第六條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籌組，委員由所屬一級單位簽請校長核定。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所屬單位一級主管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，以所屬單位一級主管為召集人。若所屬單位一級主管須迴避時，召集人由校長指定。

第七條 審定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迴避：

- 一、三親等內血親。

二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
三、學位論文指導關係。

四、學術合作關係。

五、有關利害關係人。

六、被檢舉人提出之至多二位迴避者。

七、依其他法規迴避者。

第八條 審定委員會完成調查程序，應做成具體決議。違反學術倫理之審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陳校長後，本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。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，得於收到通知三十天內，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，向本處提出申覆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本處接獲申復案後，移請審定委員會處理。

第九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如下：

一、書面告誡。

二、申誡、記過或記大過。

三、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，並取得證明。

四、一定期間內不予兼職或兼課。

五、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，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。

六、情節重大者，予以解聘(僱)。

第十條 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，檢舉人如有新具體事證時，得再次提出檢舉，由原審定委員會處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